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业绩公告。牛锡明董事长、侯维栋执行董事、陈志武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身体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彭纯副董事长、于亚利执行董事、于永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2017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姓名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3,688	103,339	0.34	96,722
利润总额	47,355	48,497	(2.35)	48,28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8,975	37,661	3.49	37,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8,828	37,508	3.52	3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0	320,494	(85.60)	355,94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²	0.49	0.50	(2.0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¹	0.49	0.49	-	0.5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30,838	8,403,166	6.28	7,155,362
客户贷款	4,370,147	4,102,959	6.51	3,722,006
其中: 公司贷款及垫款	3,076,970	2,916,772	5.49	2,728,687
个人贷款及垫款	1,293,177	1,186,187	9.02	993,319
减值贷款	65,953	62,400	5.69	56,206
负债总额	8,282,430	7,770,759	6.58	6,617,270
客户存款	4,938,694	4,728,589	4.44	4,484,814
其中: 公司活期存款	1,759,908	1,725,948	1.97	1,433,773
公司定期存款	1,575,290	1,480,293	6.42	1,596,635
个人活期存款	702,365	722,225	(2.75)	594,704
个人定期存款	897,771	795,335	12.88	855,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2,249	1,253,987	3.85	1,214,210
贷款减值准备	99,605	93,913	6.06	87,438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43,250	629,142	2.24	534,885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人民币元) ³	7.86	7.67	2.48	7.00

资本净额 ⁴	759,091	723,961	4.85	627,86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⁴	581,708	568,131	2.39	518,487
其他一级资本 ⁴	59,963	59,920	0.07	14,943
二级资本 ⁴	117,420	95,910	22.43	94,432
风险加权资产 ⁴	5,477,993	5,163,250	6.10	4,653,723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变化(百分 点)	2015年 1-6月
成本收入比 ⁵	26.96	24.85	2.11	25.69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0.91	1.00	(0.09)	1.12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80	13.82	(1.02)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¹	12.75	13.77	(1.02)	15.14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百分 点)	2015年 12月31日
存贷比 ⁶	74.99	73.98	1.01	74.08
流动性比例 ⁶	54.95	50.92	4.03	42.9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6,7}	2.75	3.02	(0.27)	1.59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6,7}	13.34	12.72	0.62	11.51
不良贷款率 ⁶	1.51	1.52	(0.01)	1.51
拨备覆盖率	151.02	150.50	0.52	155.57
拨备率	2.28	2.29	(0.01)	2.35
资本充足率 ⁴	13.86	14.02	(0.16)	13.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11.71	12.16	(0.45)	11.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10.62	11.00	(0.38)	11.14

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5.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6.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三）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79,036 户，其中：A 股股东总数 341,809 户，H 股股东总数 37,227 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¹	股东性质
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 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3,683,284	14,948,958,007	20.13	H 股	未知	境外法人
汇丰银行 ³	-	13,886,417,698	18.70	H 股	无	境外法人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⁴	-	1,877,513,451	2.53	A 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 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99,443	1,818,294,252	2.45	A 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 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 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 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 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A 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报告期末，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 H 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4.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653,570,777 股，其中：7,027,777,777 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5,793,000 股通过若干资产管理人间接持有。截至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 10,936,639,78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

通股总数的 14.73%。

（四）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43 户。

1.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 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	所持股份类 别	质押或冻结情 况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2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5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6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	所持股份类 别	质押或冻结情 况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 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 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 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	14,000,00 0	3.11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以“两化一行”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风险防控，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89,308.38亿元，较年初增长6.28%。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389.75亿元，同比增长3.49%。

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跟进国家发展战略，做大社会融资规模。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43,701.4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671.88亿元，增幅6.51%。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公司信贷和类信贷收回移位再贷规模达人民币3,602亿元。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报告期末，交通运输、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服务业等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服务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0.66%，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人民币51.3亿元。提升民生保障和消费升级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信用卡透支、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12.91%和8.56%。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挂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境内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8.17%，高于贷款平均增速。

“两化一行”加速推进，财富管理特色彰显。国际化、综合化齐头并进，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对集团利润贡献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0.97%，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52个百分点至7.63%；控股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9.64%，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30个百分点至5.37%。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日益完善，在个人业务领域，面向中高端客户的“沃德财富”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增长8.97%，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8万亿元；公司业务领域，“蕴通财富”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近2万户；同业业务领域，“交银通业”同业财富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同业理财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3.42%。

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经营实力稳步提升。按照《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20+20+20”具体改革项目梯次推进，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动经营模式转型与创新。特别是，“分行制+事业部制”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报告期内，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13.77%，
“总对总”直接经营能力和专业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在完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方面，采取子公司先行先试的策略。报告期内，交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资银行系券商，有力推动了交银国际自身转型发展和本行全面深化改革。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集团经营实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集团实现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389.75亿元，同比增长3.49%，增幅明显高于前两年。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12.61亿元，同比增长1.4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20.50%，同比提升0.21个百分点。

风险管控全面加强，资产质量逐步改善。进一步完善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总体审慎的风险偏好，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持续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的能力。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占比有所下降，逾期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实现“两逾双降”：减值贷款率为1.51%，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人民币60.26亿元，占比较年初下降0.30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人民币38.59亿元，占比较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51.02%，较年初提高0.52个百分点。

转型创新厚积成势，品牌形象有效提升。坚持走“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转型发展道路，大力发展资管类、交易类、信用卡等轻资本业务，报告期末，集团风险加权资产（RWA）较年初增长6.10%，低于资产增幅0.18个百分点。把握金融科技和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以项目制改革推动手机银行、银银平台等重点产品创新。正式推出“手机信用卡”，在业内首创“秒批、秒用、秒贷”模式，报告期内，手机信用卡进件累计达到142万张，发卡量达到103万张。2017年，集团连续九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71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排名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四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73.55 亿元，同比减少

人民币 11.42 亿元，降幅 2.35%。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62,708	68,1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61	20,964
资产减值损失	(14,942)	(15,168)
利润总额	47,355	48,497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627.0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4.40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0.48%，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⁵	年化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7,404	6,685	1.40	934,971	6,969	1.49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912	9,559	2.60	550,912	7,224	2.62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4,316,050	97,350	4.51	3,972,290	96,895	4.88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972,984	62,645	4.21	2,803,016	65,089	4.64
个人贷款	1,207,046	32,184	5.33	1,004,577	29,099	5.79
贴现	136,020	2,521	3.71	164,697	2,707	3.29
证券投资	2,283,142	40,787	3.57	1,746,290	33,273	3.81
生息资产	7,995,137 ³	150,184 ³	3.76	6,919,372 ³	140,225 ³	4.05
非生息资产	426,098			325,501		
资产总额	8,421,235³			7,244,873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4,805,978	43,849	1.82	4,626,153	44,989	1.94
其中：公司存款	3,250,046	28,168	1.73	3,141,520	28,887	1.84
个人存款	1,555,932	15,681	2.02	1,484,633	16,102	2.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⁶	2,390,391	37,323	3.12	1,822,177	25,843	2.84
应付债券及其他	642,298	10,501	3.27	321,852	5,381	3.34
计息负债	7,541,296 ³	87,476 ³	2.32	6,485,091 ³	72,077 ³	2.22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879,939			759,7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421,235 ³			7,244,873 ³		
利息净收入		62,708			68,148	
净利差 ¹			1.44 ³			1.83 ³
净利息收益率 ²			1.57 ³			1.97 ³
净利差 ¹			1.59 ⁴			1.95 ⁴
净利息收益率 ²			1.72 ⁴			2.08 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年化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年化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及上年5-6月的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
6. 含向中央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7.98%，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44%和 1.57%，同比分别下降 39 个和 40 个基点。如还原为价税分离前口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同比均下降 33 个基点，其中第二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均上升 1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注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	(451)	(284)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4	(89)	2,335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8,388	(7,933)	455
证券投资	10,227	(2,713)	7,514
利息收入变化	21,206	(11,186)	10,020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744	(2,884)	(1,1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8,069	3,411	11,480
应付债券及其他	5,351	(231)	5,120
利息支出变化	15,164	296	15,460
利息净收入变化	6,042	(11,482)	(5,440)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及上年5-6月的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54.40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60.42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 114.82 亿元。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1,543.8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0.20 亿元，增幅 6.94%。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73.5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55 亿元，增幅 0.4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8.65%。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07.8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5.14 亿元，增幅 22.58%，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30.74%。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 66.8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84 亿元，主要由于存放央行款项的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9 个基点。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5.5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3.35 亿元，增幅 32.3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33.58%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916.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4.60 亿元，增幅 20.29%。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438.4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1.40 亿元，降幅 2.53%，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47.83%。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12 个基点。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73.2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4.80 亿元，增幅 44.42%，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28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31.18%。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05.0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1.20 亿元，增幅 95.15%，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99.56%。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净经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212.6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97 亿元，增幅 1.42%，如还原为价税分离前口径，同比增加人民币 10.29 亿元，增幅 4.83%。银行

卡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支付结算	1,058	980
银行卡	7,763	5,630
投资银行	2,813	3,392
担保承诺	1,531	1,689
管理类	7,236	6,783
代理类	2,183	3,395
其他	461	3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3,045	22,23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4)	(1,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61	20,96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77.6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1.33 亿元，增幅 37.89%，主要得益于发卡量增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8.1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79 亿元，降幅 17.07%，主要由于咨询顾问类业务减少。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5.3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58 亿元，降幅 9.35%，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量略有下降。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72.3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53 亿元，增幅 6.68%，主要受益于本集团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1.8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2.12 亿元，降幅 35.70%，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业务收入的大幅下降。

4. 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270.2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45 亿元，增幅 7.33%；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6.96%，同比上升 2.11 个百分点，如还原为价税分离前口径，同比上升 1.29 个百分点。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46.4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61 亿元，降幅 1.09%。其中：①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62.6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61 亿元；②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83.7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22 亿元。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 0.67%，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81.3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4.41 亿元，降幅 23.0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益有所增加。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9,308.3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5,276.72 亿元，增幅 6.28%。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0,542	47.82	4,009,046	47.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9,859	16.23	1,407,449	16.7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3,575	10.79	991,435	11.80
拆出资金	511,475	5.73	467,791	5.57
资产总额	8,930,838		8,403,166	

（1）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3,701.47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671.88 亿元，增幅 6.51%。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997.31 亿元，增

幅 5.56%。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08,286	2.48	107,787	2.63
制造业				
—石油化工	111,909	2.56	106,514	2.60
—电子	83,559	1.91	59,942	1.46
—钢铁	38,064	0.87	36,841	0.90
—机械	104,751	2.40	118,200	2.88
—纺织及服装	32,544	0.74	33,714	0.82
—其他制造业	227,320	5.21	224,455	5.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7,248	3.60	147,141	3.59
建筑业	100,973	2.31	99,487	2.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8,845	11.88	495,427	12.07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4,542	0.56	20,594	0.51
批发和零售业	323,526	7.40	319,579	7.79
住宿和餐饮业	35,570	0.81	34,489	0.84
金融业	111,407	2.55	94,464	2.30
房地产业	189,729	4.34	204,111	4.97
服务业	331,002	7.57	300,929	7.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0,172	5.50	188,622	4.60
科教文卫	83,482	1.91	80,597	1.96
其他	118,005	2.70	117,290	2.86
贴现	136,036	3.11	126,589	3.09
公司贷款总额	3,076,970	70.41	2,916,772	71.09
个人贷款	1,293,177	29.59	1,186,187	28.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70,147	100.00	4,102,95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769.70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601.98 亿元，增幅 5.49%。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57.5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931.77 亿元，

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069.90 亿元，增幅 9.02%，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 0.68 个百分点至 29.59%。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2.75%，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3.34%，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70	0.49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38	0.35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95	0.28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96	0.23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80	0.18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04	0.18
客户G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500	0.17
客户H	批发和零售业	6,740	0.15
客户I	采矿业	6,340	0.15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91	0.14
十大客户合计		101,254	2.32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0.95%、17.18%和7.80%，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4.08%、2.36%、7.03%。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51%，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51.02%，较年初上升0.52个百分点；拨备率为2.28%，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65,953	62,400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82,923	86,782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51	1.52

(2)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3,851.0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327.16亿元，增幅5.89%；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为3.57%。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882	5.49	117,168	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0,429	17.21	385,020	1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938	16.52	342,755	1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9,859	60.78	1,407,449	62.49
合计	2,385,108	100.00	2,252,392	10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13,989	50.89	1,132,581	50.28
公共实体	38,590	1.62	33,451	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1,601	29.42	652,835	28.98
公司法人	430,928	18.07	433,525	19.25
合计	2,385,108	100.00	2,252,392	100.00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824.3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116.71亿元，增幅6.58%。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101.05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59.63%，较年初下降

1.22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82.62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5.72%，较年初下降0.42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9,386.9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101.05亿元，增幅4.44%。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7.53%，较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2.40%，较年初上升0.31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9.85%，较年初下降1.92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0.08%，较年初上升1.95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335,198	3,206,241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59,908	1,725,948
公司定期存款	1,575,290	1,480,293
个人存款	1,600,136	1,517,560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702,365	722,225
个人定期存款	897,771	795,335

(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2,999.07亿元，较年初净减少人民币164.89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461.50亿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币2,743.44亿元，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入额同比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911.74亿元，同比少流出人民币2,082.33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额同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324.46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244.92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额同比有所增加。

（五）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6,958	11,828	6,874	11,342
东北	1,555	3,867	1,933	3,937
华东	14,936	42,426	14,217	38,492
华中及华南	11,769	18,685	10,423	17,016
西部	5,049	8,707	5,576	8,814
海外	3,875	5,911	3,505	5,466
总部	3,213	11,437	5,969	13,783
总计²	47,355	102,861	48,497	98,850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并扣除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735,875	580,978	703,472	568,598
东北	250,317	204,260	250,716	202,216
华东	1,793,036	1,509,812	1,751,799	1,441,942
华中及华南	1,130,426	817,350	1,067,991	761,294
西部	616,077	435,658	593,674	417,904
海外	409,746	440,675	358,061	384,396
总部	3,217	381,414	2,876	326,609
总计	4,938,694	4,370,147	4,728,589	4,102,959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息净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1,095	21,175	9,559	879	62,70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129	15,174	21,526	879	62,7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966	6,001	(11,967)	—	—

(六) 资本充足率信息

2017年6月末，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86%，一级资本充足率11.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62%，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1,708	547,596
一级资本净额	641,671	607,473
资本净额	759,091	724,7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2	10.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1	11.59
资本充足率(%)	13.86	13.82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52	10.47
资本充足率(%)	14.13	14.10

(七)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率 6.65%,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641,671	647,014	628,05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653,233	9,500,019	9,155,659
杠杆率(%)	6.65	6.81	6.86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信息补充资料”。

(八)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2017年起,商业银行应该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度日均值。本集团2017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09.49%(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1个),较上季度下降9.27个百分点,主要是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带来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第二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74,827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522,223	140,895
3	稳定存款	223,823	11,055
4	欠稳定存款	1,298,400	129,840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596,660	1,543,19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249,330	559,945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341,417	977,339

8	无抵(质)押债务		5,913	5,913
9	抵(质)押融资			20,032
10	其他项目,其中:		1,131,629	508,381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469,199	468,868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42	42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662,388	39,471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29,589	29,260
15	或有融资义务		1,085,754	25,34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267,109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47,821	43,04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793,914	574,944
19	其他现金流入		495,895	483,848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337,630	1,101,83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74,827
22	现金净流出量			1,165,271
23	流动性覆盖率(%)			109.49

(九) 资产质量和迁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 659.53 亿元/1.51%,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35.53 亿元/占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4,177,762	95.60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关注类贷款	126,432	2.89	123,741	3.02	118,103	3.17
正常贷款合计	4,304,194	98.49	4,040,559	98.48	3,665,800	98.49
次级类贷款	18,788	0.43	17,513	0.42	22,953	0.62
可疑类贷款	25,328	0.58	26,950	0.66	22,521	0.61
损失类贷款	21,837	0.50	17,937	0.44	10,732	0.28
不良贷款合计	65,953	1.51	62,400	1.52	56,206	1.51
合计	4,370,147	100.00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6	2.80	2.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3.42	24.60	27.3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6.26	50.04	32.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1.51	33.72	21.78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有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日期	2017年8月24日